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

地點：通訊會議

出席人員：唐 0 昌老師、江 0 樺老師、林 0 霞老師、陳 0 祥老師、
黃 0 茹老師

主席：吳 0 萍主任

紀錄：莊 0 貽組員

壹、工作報告

- 一、下年度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預計於 112 年 2 月開始接受申請，本校主題訂為科技／雙語，分配每系總經費為 40 萬元，若一系提出兩個計畫則一個計畫的經費為 20 萬元，如有意願申請請於今年 12 月底前先向系辦提出意願，以利統整後做經費分配。
- 二、112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考試將於 12 月 3 日(六)舉行，本系名額為 11 名，請考試委員預留時間進行書審及面試。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系 112 學年度碩士班公費生招生簡章分則，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師培中心 111 年 11 月 2 日通知辦理。
2. 教育部於 111 年 11 月 1 日核定本校 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共計 23 名，師資培育中心訂於 11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召開師資公費生協商會議討論 112 學年度研究所(甲案)公費生招生簡章分則案，本次作業時程較為急迫。
3. 本系 112 學年度共有 2 名甲案碩士班公費生名額，包含嘉義縣 1 名、花蓮縣 1 名，各招生分則已請縣市政府審核過，本系 112 學年度碩士班公費生招生簡章分則如附件，是否同意，提請表決。

決議：

1. 嘉義縣及花蓮縣面試分項「特殊教育知能與貢獻」修正為「特殊教育知能」。
2. 嘉義縣備註第 2 點「……，應至嘉義縣政府指定之分發學校(嘉義縣蒜頭國小)進行大五教育實習。」改為「……，應至嘉義縣政府指定之分發學校(嘉義縣蒜頭國小)進行教育實習。」

3. 嘉義縣備註第 4 點「本碩士班特教類科師資公費生修課規劃需與嘉義縣政府教育處討論，另其(1)學位論文主題要經與分發縣市討論(2)每年寒暑假期間至少至分發縣市實習一個月(3)畢業前需完成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施測資格。」，改為「本碩士班特教類科師資公費生修課規劃及學位論文主題需與分發縣市嘉義縣政府教育處討論，另(1)每年寒暑假期間至少至分發縣市實習一個月(2)畢業前需完成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施測資格。」
4. 花蓮縣備註第 2 點「本碩士班特教類科師資公費生修課規劃需與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討論，另其(1)學位論文主題要經與分發縣市討論(2)每年寒暑假期間至少至分發縣市實習一個月(3)畢業前需完成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施測資格。」，改為「本碩士班特教類科師資公費生修課規劃及學位論文主題需與分發縣市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討論，另(1)每年寒暑假期間至少至分發縣市實習一個月(2)畢業前需完成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施測資格。」
5. 修正後通過。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同日中午 12 時 0 分。